

健行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，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- 一、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 - 二、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 - 四、評估校務運作績效，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合作處處長、招生處處長、校務發展研究中心主任、學禮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研究中心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，一學院一人。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得置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。校外諮詢委員由校長遴選學術、研究機構或企業界之專業人士聘任之。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本會會議時，得發給出席費，其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請相關人員代表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